

100年5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上網公告 100 年第 1 季核能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報告

5 月 25 日完成 100 年第 1 季核能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指標報告並上網公告，各項安全績效指標均落於綠燈區，無安全顧慮。

二、開立核能一廠視察備忘錄

5 月份開立 1 件核能一廠視察備忘錄，請台電公司針對核能一廠 2 號機第 24 次大修期間相關視察發現，檢討改善。

三、開立核能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5 月份開立 4 件核能一廠注意改進事項，請台電公司針對核能一廠 2 號機第 24 次大修期間相關視察發現，檢討改善。

四、5 月 5 日及 10 日派員參加新北市石門區及三芝區公所主辦之說明會

5 月 5 日及 10 日派員分赴新北市石門區及三芝區公所主辦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台灣電力公司日本福島事件因應作為」說明會，瞭解民眾關心事項，並說明本會做法。

五、持續辦理「因應日本福島事故核安總體檢」

持續辦理「因應日本福島事故核安總體檢」核一廠部份之審查工作。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核一廠 1 號機高壓爐心注水系統不可用異常事件說明 (RER-100-11-001)

100 年 5 月 15 日 05:38 核一廠 1 號機高壓爐心注水系統(HPCI)蒸汽洩漏偵測溫差儀器 DTS-E51-N604D 故障，出現警報，06:38 值班人員將 HPCI 隔離閥 E41-F003 手動關閉，HPCI 宣佈不可用。同日 09:09 完成溫差儀器檢修並開啟 F003 閥，HPCI 宣佈可用。本項故障出現後，因仍有其他溫度監測儀器指示正常，值班人員應遵循運轉規範 3.3.6.1.A，有 24 小時充裕時間可對設備進行檢修，不需要手動將 F003 關閉，但因手動將 F003 關閉，造成 HPCI 不可用。對於溫差儀器故障肇因，經儀控組人員檢修後為電源故障所致，經更換後恢復正常。本會將持續追蹤電廠對本事件之檢討和改正措施，本次事件屬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INES）之 0 級事件，無安全顧慮。